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俊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台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大俊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韻婕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　　李幸倫律師
　　梁家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法　官　洪培睿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